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济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6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7047)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5](#_Toc1063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3](#_Toc202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_Toc630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_Toc42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9](#_Toc25219)

**徐州市铜山区济复医院**

**《医疗设备》**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徐州市铜山区济复医院“医疗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二)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徐州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在“徐州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ccgp-xuzhou.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自行下载；  
报名所需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77094759@qq.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不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合格后，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二）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二）开标时间：2021年5月14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三）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204（东）开标室（铜山区长江西路9-1号科技创业大厦B座）。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济复医院。

（二）地址：铜山新区徐州市车管所南隔壁,银山路18号。

（三）联系方法：13605200776；邮编：221000。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郭静；联系电话：13605200776。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05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三）联系方法：0516-83200166；邮编：221009。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陈珂；联系电话：181185389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按本章（十）规定所编制的每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3.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4.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按本章（十）的要求进行。

（十八）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2.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果没有分装或无标识，都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果上述投标文件因为无密封或残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十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五）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六）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八）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济复医院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5.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当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便尽到了通知义务，其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  (二)《分项价格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1.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2.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三)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复印件）。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六）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划型标准附后）。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要求见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三）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要求见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四) 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偏离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三)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五)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六)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4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五)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八)1 |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5套。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 (十九)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二十)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北京时间下午2：30  二、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5月14日北京时间下午2：00。  三、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北京时间下午2：30。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204（东）开标室（铜山区长江西路9-1号科技创业大厦B座）。  五、投标文件接收人：王羽樊 |
| 四 | 开标 |
| (二十六)1 | 一、开标时间：2021年5月14日北京时间下午2：30。  二、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204（东）开标室（铜山区长江西路9-1号科技创业大厦B座）。 |
| (二十六)3 |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五 | 评标 |
| (二十八)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二十九)1  (二十九)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四十)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质疑接收人：陈珂;联系电话：0516-83200166;办公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05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高5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高于5万元，按5万元（PPP项目按10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也可以协商定价。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细化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  （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 | |
| 技术部分（65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35分） | 基本分为35分。  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进行评价。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每有一项“重要响应指标”不符合的，从基本分中减5分；每有一项“非重要响应指标”不符合的，从基本分中减2分；本项最高得35分，最低得0分。  说明：投标人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偏离不能改变货物使用的质量和功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中标后发现有虚假响应行为的视为废标处理）。 | |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施工方案编写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5分；较全面得 2-3分；不全面得 0-1分。  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4-5分；针对性较强得2-3分；针对性不强得0-1分。  可行性(5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5分；较切实可行得2-3；可行性欠缺得0-1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5分） | 1、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最高得7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2、对培训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商务部分（5分） | 投标人业绩（5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相关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2018年1月1日后，合同内容为与本次标的投标产品的合同复印件，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注：所有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本章说明：一、《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供应商诚信记录分使用办法：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采用性价比法和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6%。

招标采购单位在评标时,要结合投标供应商的实时诚信记录情况评定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二、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相关说明如下：

1、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分和星级表示。

3、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4、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第四条 支付

4.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即￥ 大写：人民币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4.2标的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设备送达供货地点，货到后5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及培训工作。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设备送达供货地点，货到后5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及培训工作。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注：附件2、3、4签订合同时一同装订。**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医疗设备，1批。

**二、本项目不接受超过4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多功能脑电图仪财政部门已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本次采购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以下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余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一）采购清单及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多功能脑电图仪 | 1 |
| 2 | 心电监护仪 | 5 |

（二）技术要求：  
**1.**多功能脑电图仪  
（一）.数据采集

1.EEG导数：32

2．双极输入：14

3. 直流输入：4

4. 呼吸输入：3；

5. SPO2输入接口：1

6. CO2输入接口：1

7. SICI扩展接口

8. 输入阻抗：100MΩ

9. 输入回路电流：〈 5nA

10. 内置噪声：〈 1.5uVp-p (0.53Hz~60Hz)

11. 共模抑制比：〉110dB

12. 带宽：0.08～300Hz

13. 低频滤波：0.08-158Hz(TC:2s)

14. 高频滤波：15-300Hz (-18 dB/oct)

15. A/D转换：16bit

16. 采样频率：100，200，500，1000Hz

(二)、数据处理

1. 灵敏度：EEG 输入：Off, 1, 2, 3, 5, 7, 10, 15, 20, 30, 50,75,100, 150, 200 uV/mm；

DC 输入：Off, 10, 15, 20, 30, 50, 75, 100, 150, 200mV/mm

2. 时间常数：0.001，0.003，0.03，0.1，0.3，0.6，1.0，2.0s

3. AC滤波：50 、60 Hz

4. 定标波形：0.25 Hz 矩形波、10 Hz 正弦波

5. 电极阻抗测试：放大器LED上测试，电极阻抗阀值：2, 5, 10, 20, 50 kΩ

（三）、显示

1. 波形颜色： 16色

2. 波形冻结：有

3. 回放速度：5, 10, 15, 20, 30, 60 s/page ， 5 min/page，自定义

4. 定时标记：0.1，1s

5. 时间标尺：0.2，1s

6. EEG标尺：有

(四)、软件技术参数：

1. 具有8通道DSA趋势图

2. 回放64通道脑波显示

3.放大器高速USB接口，支持热插拔。放大器供电模式：数据传输与供电采用同一个USB接口，不需要交流供电，减少交流干扰

4. 可扩展升级功能（如：尖波自动检测软件；FOCUS 高级脑波偶极子分析程序；BESA高级脑电偶极子和影像融合分析软件；睡眠分析软件）

5. 主机及网络中实时同步脑电波形回放

6. 在常规软件里脑电图文件刻录后可在任何计算机回放并能分析，无需外置解密硬件；

7. 2D/3D地形图分析系统

8. 剪辑功能：对不同时期的脑电与视频数据进行任意地剪切及组合

9. 屏幕拷贝功能：将屏幕显示的脑电图形转换到其他文档内；并可任意选择拷贝想要的几个或几条局部波形

10. 具有在采集、回放时心电滤波

11. 实时心率显示

12.具有高频脑电分析软件

13. 具有事件标记功能与波形自动测量功能，三种以上测量

14. 脑波具有通用格式转换，用于第三方软件使用，为科研课题服务

15. 波形可选择后局部放大分析

16. 本系统自有全自动报告生成系统（WORD/EXCEL/PDF格式）。打印内容随意设定。如：脑波图、文字、地形图、病人资料、医生姓名、科室各类图表，可组合或单独打印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17. 快速跳选：在回放过程中，可按时间、事件标注等位置，快速跳跃到指定位置

**2.心电监护仪**

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
2. 操作方式：标配触摸屏
3. 屏幕：≥10.4英寸，背光内置式TFT彩色显示屏
4. 电池：标配锂电池，充满电后监护时间≥6小时
5. 存储：≥120小时全息波形存储
6. 把手：可折叠把手，便于携带
7. 软件内置智能图示操作指南，介绍各个参数测量方法，专业术语、特殊符号，及基本问题处理方法等，具备药物计算功能
8. 跨床监护：≥ 8床位
9. 外壳防水等级：≥IPX1
10. ECG功能：

10.1：ECG波形可层叠显示

10.2：可同屏显示7导联ECG

10.3：高T波抑制能力，ESU防护，耐除颤保护，起搏监测

\*10.4：频率特性：0.05~150Hz

10.5：QRS识别模式：成人，儿童，新生儿

10.6:标配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检测灵敏度与AHA数据库的符合度≥99.8%

11、SpO2功能：

11.1：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原装进口，可水洗消毒

11.2：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减少患者压痛感

11.3：具备抗运动干扰或者低灌注场合精准测量软件调节功能

114: 可显示信号质量指数SQI，灌注指数PI

11.5：新生儿血氧饱和度探头：

具有CFDA认证，CE认证

一次性或单患者使用

适用患者类型：3kg及以下的新生儿（脚背或手背）

测量精度：±2%（80%~100%），±3%（70%~80%）

在患者有运动干扰，外周循环低灌注，哭闹等情况下，数据准确，稳定

探头固定带的粘性物质不损伤皮肤，不会残留在皮肤上，探头透气性好，柔软

12、NIBP功能：

12.1：成人/儿童袖带充气时间: ≤11s

12.2: 新生儿袖带充气时间：≤5s

12.3:血压测量模式：手动，定时，腰麻，连续等可选

12.4: \*新生儿NIBP充气袖带：带有过压保护功能，机器自动识别新生儿袖带，并开启新生儿压力测量模式，压力过大时，自动断开袖带

13、体温测量功能：标配双体温接口

14、标配HL7协议接口

15、患者姓名输入方式：手写，拼音，及中文输入法

四、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自行设计安装调试方案。

五、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二)项目验收程序。标的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进行验收。

验收前，中标人应备齐以下验收材料：

1.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

3.详细设计说明书；

4.操作手册（部署、安装、维护）；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至少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0％（按一年365天计算）。

2、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免费安装、调试、使用方法及日常消毒保养的培训工作。专业工程师指导正确使用设备及器械。

3、工程师24小时开通服务电话，接到客户维修服务需求后维修人员1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解决问题），如电话沟通解决不了，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提供免费电话维修系统。

（二）培训要求

1、须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进行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工程师到场。

2、具体培训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七、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医疗设备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1.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可多选）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医疗设备（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JSZJ00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